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标准披露模版

于2016年6月30日有关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RWA”)的地域细目分类

(以港币百万元位列示)

		a	b	c	d
	司法管辖区	当日有效的适用JCCyB比率	计算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所用的RWA总额	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	认可机构的CCyB数额
1	香港	0.625%	126,296		
2	中国内地	0.00%	30,544		
3	澳洲	0.00%	52		
4	百慕達	0.00%	244		
5	加拿大	0.00%	7		
6	开曼群岛	0.00%	669		
7	中华台北	0.00%	60		
8	匈牙利	0.00%	3		
9	爱尔兰共和国	0.00%	1,839		
10	澳门	0.00%	96		
11	马来西亚	0.00%	16		
12	菲律宾	0.00%	1		
13	新加坡	0.00%	9		
14	南韩	0.00%	1		
15	英国	0.00%	11		
16	美国	0.00%	2		
17	西印度群岛	0.00%	1,459		
	总计		161,308	0.489%	789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数据申报表,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2. 香港于2016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巴塞尔协定三》下之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用以在信贷增长过度时期抵御未来的损失。截至2016年6月30日,风险承担数额并没有出现重大变化,而适用JCCyB比率则保持不变。